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吴国飞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 公 司 名 称	授信银行	授 信 额 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 保 金 额 (万元)	有效期	备注
1	湛 江 众 和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	10000	按 51% 股 权比例保 证担保	5100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湛 江 众 和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5000	按 51% 股 权比例保 证担保	2550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参与竞拍茂名市共青河新城高铁片区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黎广贞先生全权负责本次土地竞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上述部分议案需要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